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3號

被　　告　王金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3,55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兩造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度花簡字第96號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確定。

（二）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之訴訟事件，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1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13,551元。是依上開判決意旨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3,551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